

2023年雁塔区人行道及其附属设施维护项目

服务合同

采购人或甲方（全称）：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供应商或乙方（全称）：陕西尚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3年10月7日



采购人或甲方：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供应商或乙方： 陕西尚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采购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供应商或乙方承担 2023 年雁塔区人行道及其附属设施维护项目 的维修维护任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，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，为明确责任，协作配合，确保项目质量，经采购单位、供应商或乙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 2023 年雁塔区人行道及其附属设施维护项目

1.2 项目内容： /

1.3 项目地点： 西安市雁塔区

第二条 合同签订依据

2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

2.2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。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3.1 合同书

3.2 合同书的补充协议

3.3 采购单位要求及委托书

3.4 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表述不一致之处，以本条款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随后签署的补充协议如对效力做出更高约定的则从其约定，补充协议如无特别约定的，则从本条约定。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规模、范围等

项目内容： /

服务期限： 自合同签订起至 12 月 31 日

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付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

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,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,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;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,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,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第五条 服务费用

合同金额(大写): 暂定为: 壹佰玖拾万零贰仟柒佰贰拾元壹角壹分

小写: 1902,720.11 元

本合同类型: 固定单价合同。

合同价包含: 完成采购人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,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人行道拆除、修补、更换井盖、砌筑树池、更换路缘石税金、材料费、人员工资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。

结算方式: 合同价格最终以中标综合单价按实结算。

第六条 支付方式

6.1 项目竣工且验收合格,经第三方审计公司最终审后,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审计金额总价款的100%。

6.2 采购单位按本条约定向供应商或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前,供应商或乙方应向采购单位提供等额、合法的发票。否则,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,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,由供应商或乙方自行承担,供应商或乙方提交相应成果成果的时间也不予以顺延。

第七条 质量保证

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。

第八条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,经采购人同意后,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,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。

第九条 验收

达到交付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,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;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,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第十条 知识产权: 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项目时,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

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人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要求，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第十四条 仲裁

本建设项目合同发生争议，采购单位与供应商或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合同各方当事人同意由西安仲裁委员会，按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、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。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第十五条 其它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甲 方	乙 方
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盖章）	成交供应商全称 陕西尚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东仪路176号东仪厂院	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8号唐沣国际广场1幢2单元901室
邮编：71000	邮编：71000
	法定代表人



被授权代表 <u>李志刚</u> (签字)	被授权代表: <u>李清</u> (签字)
电话: 029-89621609	电话: 029-85233300
传真: /	传真: /
/	开户银行: 建行西安融侨城支行
/	账号: 61050110069500000052
日期: <u>2023</u> 年 <u>10</u> 月 <u>19</u> 日	日期: <u>2023</u> 年 <u>10</u> 月 <u>19</u> 日

11 井 0976

1 10 10 10

